

收费规范情况

1.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关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2. 检查内容:

(1) 是否做到: 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在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公示。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2) 是否做到: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

(3) 是否做到: 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4) 是否做到：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课时收费的，不早于本门科目 20 余课收取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早于新课开始前的 1 个月收取费用。

(5) 是否做到：预收培训费纳入资金监管。

(6) 是否做到：按照政府指导价要求制定收费标准。